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慶瑞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兆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